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国资管理部门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依法经营依规治企的相关要求，经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黑体部分为修订内容，其他内容无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应当经过合法合规性审查。（新增条款）</p> <p>（此条款后的各条序号顺延）</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p>
<p>第九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推进公司法治建设；</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p>

	<p>法律意见。(新增条款)</p> <p>(此条款后的各条序号顺延)</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p>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